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26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张哲峰、邱化玉、潘素娇、张羽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落实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规定，王海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继续担任

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，王海波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永昌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